

權益。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食品雲」內容仍未完備，應透過雲端資訊平台等高科技產物，嚴控風險、釐清責任、建構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3)

賴委員就「食品雲」內容仍未完備，應透過雲端資訊平台等高科技產物，嚴控風險、釐清責任、建構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會議」，決議兩大方向「高風險產品追溯法規化」及「高價值產品履歷資訊化」，由農委會及本部擬訂相關農產品及食品追溯追蹤法規，並規劃高風險養殖、生產、食品業者實施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由經濟部統籌食品履歷追溯資訊系統（食品雲）及認證制度。
- 二、本部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新增第 9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本部依該規定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未來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制度，須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未來行政機關亦擬逐步串聯農場至餐桌相關食品管理資訊系統，以便及時掌握完整資訊。
- 三、經濟部於 101 年業已整合環保署、衛生署、農委會及經濟部相關資訊平台，所建置之「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資訊平台」（網址：<http://www.twfoodtrace.org.tw/index.php>），使消費者可利用單一入口網站及手機查詢經認證食品業者之履歷追溯相關資訊，該雲端平台 101 年 3 月起由農業委員會持續維運及辦理。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降低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4)

蔣委員就降低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提升青年就業政策聯繫平臺，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102）年 1 月底與教育部、經濟部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包含幕僚小組會議及副首長會議兩個層級。幕僚小組會議主要目的係針對跨部會合作議題，由教育部召集相關部會進行溝通與協調，以凝聚共識；另針對幕僚小組會議中無法達成共識之議案，則提送各部會副首長會議討論。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召開 7 次幕僚小組會議及 3 次副首長會議，透過該平臺，共同研商促進青年就業之跨部會合作事項。